

全教會第五-2 期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基地班及輔諮教師辦理原則及任務

110.04.08 屏東縣教師會專業發展中心

一、基地班申請作業

(一)申請支持系統之基地班（基礎社群），需具備下列條件：

1. 辦理意願：本會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具有支持系統教育願景理念和學習熱情或願意揪團努力改變教學現場生態的會員教師社群。
2. 團隊成員：會員教師社群成員至少 4 位教師(不包含輔諮老師)，建立 1 個基地班，同校或跨校、同領域或跨領域均可。
3. 申請收件及內容：本案於公告申請期限後，請有意願之同校或跨校基地班於申辦限內，將申請表(如附件一)、概算表(如附件二)，等申辦資料寄至屏東縣教師會審查。地址：屏東市昆明街 114 號、聯絡電話：08-7342732。請註明：5-2 期基地班申請。

(二) 基地班組成及運作經費

1. 第五期每個基地班每年運作費用為 2 萬 5 千元。
2.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 39 班以下者，每個學校基地班申請數限制 2 個，第 3 個基地班，必須有一半以上是跨校成員，大校造福鄰近小校教師可被接受。
3.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 40 班以上者，基地班申請數至多 4 個。同一學年或同一領域限申請 1 個基地班。
4. 每一個基地班人數 4-12 位，請勿超過或不足。

二、基地班須辦理事項（成員皆需為會員）：

1. 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校內公開觀課，並邀請縣市教師會之輔導諮詢教師一學期至少 3 次到校諮詢。
2. 撰寫申請計畫表單送各縣市教師會審查。
3. 辦理方式：工作坊或專題講座、課例教學暨共備研習及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
4. 參與縣市期末分享。
5. 參與全國成果發表。
6. 成果繳交：成果分享、成果製作彙整(請記錄上下學期活動靜態照片 6-12 張及實踐心得 300 字以上，並保留備課、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態影片)

三、輔導諮詢老師資格與條件

1. 輔導諮詢教師需具會員資格、能減課協助專案推行者優先。。
2. 縣市輔導諮詢教師資格與限制
 - (1) 任教滿 3 年，具組織教師社群經驗能帶動同儕、協助基地班成員之專業成長。
 - (2) 可以減課以協助基地班者(因承接其他專案零授課及無減課空間者，無法核發減課之代課費，不宜擔任)。

(3) 帶領 3 個基地班之輔導教師為優先。

情非得已時(如特殊學科需求、校內員額限制等)，輔導教師因實際授課節數狀況減授節數少於 6 節，始得依比例酌予減少輔導基地班數量或以支領輔導諮詢鐘點費方式為之。

(4) 選任全國或是所屬地方教師會或工會理事長，不應擔任。

3. 輔導諮詢教師輔導 3 個以上不同學校的基地班，減授每週最多 6 節。

4. 輔導諮詢教師若僅輔導 1 個基地班，限定輔導他校基地班(12 班以下學校不在此限)。

5. 輔導諮詢教師減課節數標準：

(1) 輔導 1 班減 2 節/每週 (除 12 班以下學校外，需非校內基地班)。

(2) 輔導 2 班減 4 節/每週 (可以內含 1 個自己學校的基地班)。

(3) 輔導 3 班以上減 6 節/每週 (可以內含 1 個自己學校的基地班)。

四、輔導教師任務及需協助或辦理事項(將列為續聘依據)

1. 輔導諮詢教師為縣市輔導諮詢小組當然成員。

2. 參與縣市輔導諮詢小組運作、出席縣市輔導諮詢會議、參加輔導諮詢教師培力研習。

3. 每學期進入學校現場協助輔導每一基地班至少 3 次。

4. 指導基地班成員每學期產出至少 3 份共備教案，並上傳至成果平台，如：

<https://sites.google.com/a/ms.tnta.org.tw/teachingplan/>，及親自指導基地班內夥伴 共同觀議課一次，從做中學架構理論與實務間之鴻溝。

5. 親自指導社群內夥伴共同觀議課，一學期至少一次。

6. 成果繳交：成果分享、成果製作彙整，期末成果心得一篇共 300 字及 6-12 張照片。

7. 協助辦理縣市級之成果分享、區域或縣市級公開觀課。

9. 參與全國成果發表。

※第五-2 期申請案，對於不符辦理原則之基地班或輔導教師，將不會列入名單，請務必理解。